JUN212024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1035202 日期：2024年6月21日

对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家提供保护性安保服务的机构，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初始证据标准，而申请人必须至少满足其中三项。此外，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8 C.F.R. § 103.3。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I. 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具有杰出能力的移民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非公民]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非公民]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非公民]进入美国将前瞻性地为美国带来实质性利益。

“杰出能力”一词仅指那些“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如果申请人满足这些初始证据要求，本办公室随后会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见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加以考虑）；另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II. 分析

申请人称其提供“面向高知名度、超高净值个人的保护性安保服务”。其打算在美国继续从事高管保护领域的工作。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其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性监管标准。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关于服务高报酬这一证据标准的字面要求。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还满足8 C.F.R. § 204.5(h)(3)中关于会员资格(ii)以及该个人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viii)的证据标准。

本办公室不会推翻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服务高报酬的认定。但基于下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满足其他所主张的标准。

外籍人士在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加入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基于其于2018年成功完成敌对环境近身保护课程而成为Ronin South Africa（Ronin）校友会成员，主张符合该标准。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判断该人声称加入的协会是否要求成员具有杰出的

成就，并由该领域公认的专家评判。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提交文件证据证明加入该组织要求杰出成就，或该组织依赖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来确定哪些个人有资格加入。

该标准包含若干申请人必须满足的证据要素。第一，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所在领域内某一协会的成员。第二，申请人必须证明以下两项：(1) 该协会利用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来评判准成员的成就，以确定该成就是否杰出，且(2) 该协会将这一杰出认定作为准成员资格的条件。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问题不在于进入Ronin敌对环境近身保护课程是否要求该人具有领域内的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而在于完成课程并成为Ronin校友会成员的个人是否满足证据要求。申请人提交了Ronin网站的打印件，其中列出了进入课程项目的要求，包括申请人必须具备相当于CEFR B2水平的英语语言能力；持有驾照至少两年；在抵达时通过标准体能测试的良好体能基线；以及无犯罪记录或经批准的犯罪背景审查。看来Ronin课程的入学对任何能够满足所列语言、驾照要求并通过体能测试和犯罪背景审查的人开放。虽然本办公室认可体能测试严格，但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由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是进入Ronin课程的要求。

关于申请人主张本办公室应评估进入Ronin校友会的要求，申请人提交了一封由Ronin Protective Services CC首席执行官代表其出具的推荐信，信中称“候选人从我们学院毕业表明他们高于平均水平，是行业内平庸之辈的例外。”该作者进一步称，学生会在“多个方面接受评估，包括该职业的理论和实践方面，并且他们表现出色。”在同一作者的第二封信中，他进一步解释说，15%的学生未能通过进入近身保护培训项目所需的体能评估。他还指出，在2018年，即申请人在Ronin完成近身保护培训项目的年份，近身保护课程的失败率为40.6%。虽然Ronin首席执行官的这些信件称加入校友会要求某些成就，例如一定水平的体能和成功完成一个为期五周的项目，但这些信件未提供关于其会员标准的足够信息，也未证明此类要求可与监管要求的杰出成就相媲美。申请人也未提供证据证明加入校友会是由领域内国家或国际公认的专家根据条例的字面规定决定的

8 C.F.R. § 204.5(h)(3)(ii)。仅通过缺乏足够证据支持的结论性主张来声称资格是不够的，必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1

记录中不包含足够的文件证据来证明所主张协会的会员资格要求、成员如何被选拔，以及申请人在该校友会的会员资格是基于被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为在保护性安保领域具有杰出成就。因此，该标准未被满足。

证据表明该外籍人士曾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viii)。

为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曾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且该角色系为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或组织或机构的部门或科室）而担任。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证据要求时，申请人称其在I I担任了关键角色。

就关键角色而言，个人必须证明其所作贡献对组织或机构活动的结果，或对组织或机构某一部门或科室活动的结果，具有重大重要性。2 此外，该标准要求该组织或机构被认可为具有卓越声誉。USCIS政策体现，享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 以显赫、杰出或卓越为标志 ”。See generally id.（引用distinguished的定义，Merriam-Webster，https://www.merriam-webster.com/dictionary/distinguished）。申请人必须提交满足所有这些要素的证据，以满足该标准的字面要求。

正如审理主任所指出的，虽然申请人提交了信件以确认其在I I的角色，但这些信件对其在Team Leader职位上职责的解释非常笼统。申请人未提供充分的文件材料以证明其发挥了关键作用，因为这些信件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陈述，未具体指明贡献，也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

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以推翻审理主任的决定，而是主张其整个职业生涯中在其专业领域担任了关键角色，包括其目前担任的I I执行保护顾问/团队负责人职位，以及此前在 担任的同名职位。在上诉中，申请人重申其为 /::5 知名人士提供行政保护服务，目前正为I I即I I的首席执行官提供此类服务。其进一步主张，由于其工作性质涉及为

1 Matter ofHo, 22 I&N Dec. 206,213 (Assoc. Comm'r 1998); Fano v. 0 'Neill, 806 F.2d 1262, 1266 (5th Cir. 1987); 1756, Inc. v. Att'y Gen, 745 F. Supp. 9, 17 (D.D.C. 1990).
2 See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2).

知名人士提供服务，因此“可披露的信息种类受到限制”。
申请人主张其为I I发挥了关键作用，方式是“为该公司一位极其富有且高知名度的客户提供个人保护服务”，该客户为_____，即c=]的首席执行官。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I I企业项目副总裁的信件，该信表明申请人为团队负责人，并简要概述了该职位的职责。作者还指出，申请人的培训和独特技能组合使其成为“I 的宝贵资产，I 的使命是提供全面的安全解决方案，帮助保护企业、员工、社区和资产。”申请人还提交了一封来自美国移民总监的信件，称申请人为I I的雇员，但将支持 担任GSPS团队负责人职位。
然而，来自I I的信件未提供具体、详细的信息，说明申请人对公司的贡献如何为公司带来成功结果。相反，该信描述了申请人的角色和技能，未表明其作为团队负责人的角色如何影响了I I。虽然该信笼统声称申请人是I I的“宝贵资产”，但未进一步阐述和说明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公司具有关键性。雇主证明雇员在组织中角色的信件必须包含详细且具有证明力的信息，具体说明该人对组织或机构的角色如何具有领导性或关键性。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 appendix。申请人的信件则不然。

总之，所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申请人在具有卓越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了领导或关键角色。上述考虑的信件主要包含对赞誉的空泛主张和对贡献的模糊陈述，未具体指明贡献，也未提供具体事例说明这些贡献如何达到与该领域重大意义相一致的水平。仅仅重复法规或条例的措辞并不能满足申请人的举证责任。See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1103, 1108 (E.D.N.Y. 1989), aff'd, 905 F. 2d 41 (2d. Cir. 1990); Avyr Associates, Inc. v. Meissner, 1997 WL 188942 at *5 (S.D.N.Y.)。同样，USCIS无需接受主要为结论性的主张。See 1756, Inc. v. The US. Att'y Gen., 745 F. Supp. At 17。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B. 摘要与保留问题

记录未证明申请人符合上述三项证据标准。因此，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对8 C.F.R. § 204.5(h)(3)(i)项下剩余一项标准的详细讨论不能改变上诉的结果。

此外，由于所认定的拒绝依据对申请人的上诉具有决定性，我们拒绝审理并在此保留申请人关于其进入美国将如何对美国产生重大前瞻性利益的论点。因此，我们保留且不处理这一剩余问题。See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指出，与法院一样，联邦

机构通常无需作出对其所达结果不必要的认定和决定）；see also Matter ofD-L-S, 28 I&N Dec. 568, 576-77 n.l O(BIA 2022)（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审理替代性问题）。

C. 0-1非移民身份

我们注意到，记录显示申请人获得了0-1身份，该类别保留给具有杰出能力的非移民。尽管USCIS已批准为申请人提交的0-1非移民签证申请，但此前的批准并不妨碍USCIS依据不同标准——法规、条例和判例法——裁定移民签证申请时予以拒绝。许多Form I-140移民申请在USCIS批准此前的非移民申请后被拒绝。See, e.g., Q Data Consulting, Inc. v. INS, 293 F. Supp. 2d 25 (D.D.C. 2003); IKEA US v. US Dept. ofJustice, 48 F. Supp. 2d 22 (D.D.C. 1999); Fedin Bros. Co., Ltd. v. Sava, 724 F. Supp. at 1103, 1108 (E.D.N.Y. 1989), ajj'd, 905 F. 2d at 41 (2d. Cir. 1990)。此外，我们对USCIS服务中心（即裁定非移民签证申请的办公室）的权限，类似于上诉法院与地区法院之间的关系。即使服务中心主任已代表某个人批准了非移民申请，我们在裁定另一移民申请时也不受该认定的约束。See La. Philharmonic Orchestra v. INS, No. 98 - 2855, 2000 WL 282785, at *2 (E.D. La. 2000). 3

III. 结论

由于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符合8 C.F.R. § 204.5(h)(3)项下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的文件，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述类型的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综合审查记录，认定该记录不支持得出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类别所需的赞誉和认可的结论。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朝着顶端发展的人士。USCIS长期以来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符合“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提交了其成就的文件，但未证明这些成就已转化为构成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的认可水平，或证明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 see also section 203(b)(l)(A) ofthe Act。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个人之一。Section 203(b)(l)(A) of the Act and 8 C.F.R. § 204.5(h)(2)。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的资格。上诉将基于上述理由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独立的替代裁判依据予以考虑。

命令：上诉被驳回。

3 另见《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B)(3)。